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生修業要點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學有專精,修業順利,特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 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生修業要點。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應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更換以一次為限。
- 二、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指導教授,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可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獲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順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參與下列活動:

- (一) 投稿論文刊登(或接受)於專業期刊或學報一篇;或於國內、外研討會 親臨發表論文一次。
- (二)參加所方認可國內外競賽一次。

研究生英文門檻,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標準之學分數,論文 6 學分另計, 始得畢業。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由所方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生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